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行政會議 紀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0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壹、主席致詞	第○頁
貳、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第 3 頁
參、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第 5 頁
二、學務處報告	第 7 頁
三、實習處報告	第 9 頁
四、總務處報告	第 10 頁
五、人事室報告	第 11 頁
六、輔導室報告	第 11 頁
七、圖書館報告	第 12 頁
八、進修學校報告	第 13 頁
肆、提案討論	第 14 頁
提案討論附件	第 17 頁
伍、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陸、主席結論	
柒、散 會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擬增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評選採購教科書補充規定。如附件一，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已提交 105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針對三條四款、五條六款、七款及六條二款條例有疑義和質疑及爭議部分，另作調整考量。
案由二：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寒假行事曆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期末暨寒假行事曆（草案），教務處針對討論決議事項作修訂，其餘照案通過。	已通過後實施完畢
案由三：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已通過後實施
案由四：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已通過後實施
案由五：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已通過後實施
案由六：全國賽及工、商科技技能競賽，選手集訓時間原定賽前四週，經由多數訓練老師提出改成六週，因事關學生受教權、成績評量及任課老師之權責，提請討論。	決 議：技藝競賽培訓計畫請實習處擬定，同時請日、進校將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同時做修正因應，餘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於本次會議再提出



提案單位：實習處		
案由七：105年度有棚架車位出租本校教職員工與收費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請總務處將新北市政府所規定之事項併本校辦法，收費細節部分由總務處做因應考量，確定後上網公告周知。	已提報 105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3 月 1 日函報教育局
案由八：本校擬推薦鄭美燕老師參加杏壇芬芳獎評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已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加評選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追蹤交辦案件管考追蹤檢查辦理情形彙整表

類別	案號	案來	件源	列案	管由	交辦日期	進度	進度	進度	原因說明或目前辦理情形
							尚未辦理	正在辦理	已經完成	
行政	1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十、升學博覽會事宜請輔導室事前作好規劃，學校簡介的影音及 DM 請圖書館彙整資料製作並商請資料處理科協助，輔導室規劃後召開會議。(列入追蹤)		104 年 12 月 31 日		✓		有關升學博覽會事宜需要人力和宣傳品部份，將針對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宣導和學生報到學校準備事宜於 105 年 4 月中旬召開會議以有效分工和統整資源運用。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許主任

一、本處與英文教學研究會研議本校學生英文成效將轉移以多益英檢為主，目前多益可提供教師研習，日前英文教學研究會已選出三項主題優先順序如下：

(一)高中生國際英檢證照(TOEIC)準備與應考(項次 15)

(二)創意教學分享(項次 12)

(三)TOEIC 融入高中職教學分享(項次 4 或項次 1)研習的時間為 4/18(一)下午 14:00~16:00 與 4/25(一)下午 14:00~16:00

二、3/8 參加新北市 106 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核定說明會，若有調增減科班之計畫須經課發會、校務會議通過於 4/9 上傳報表申請。

教學組吳組長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3 月 2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50361088 號函示，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 105 年 2 月 12 日為開學第 1 週，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按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依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

二、已於 105 年 3 月 5 日(六)協助辦理 TOEIC 測驗完畢，測驗人數為 52 人。

三、本校語一甲王沅嘉參加 2015 高中職英語影評口說徵選競賽，榮獲第二名；並代表參加商教學會 105 年度高中職學生英文作文比賽。

四、高三跨校第二次模擬考於 2/18、19 辦理完畢，第三次預計於 3/15、16 實施。

五、第一次段考預計於 3/31(四)、4/1(五)實施。

註冊組高組長

一、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02/25 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03/03 召開第二次工作會議推薦 10 名名單如下，03/08 完成校內推薦學生成績上傳，03/09~03/15 推薦學生上網報名。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配合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推薦順序表

本校推薦排序	部別	班級	學號	姓名	群別	第1比序	第2比序	第3比序	第4比序	第5比序	第6比序					第7比序	
						學業群名次百分比	專實群名次百分比	英文群名次百分比	國文群名次百分比	數學群名次百分比	全民英檢	工科競賽或全國競賽	勞委會證照	科展等	總分	學校幹部參與等	總分
1	進修學校	機械三甲	251111	洪聖崙	01機械群	1	1	1	1	1			30		30	90	90
2	日校	汽車三甲	213118	陳愷竣	02動力機械群	1	1	1	7	1			25		25	110	110
3	日校	外語三甲	218122	呂怡靈	07外語群	1	1	2	4	13	10		10		20	100	100
4	日校	電機三甲	214306	黎宇濤	03電機與電子群	1	1	16	2	4	5		15		20	100	100
5	進修學校	資處三甲	255127	洪浩倫	06商業與管理群	1	2	1	1	1			30		30	100	100
6	日校	電機三甲	214117	林治銘	03電機與電子群	1	2	3	3	5			30		30	125	125
7	日校	製圖三甲	216340	李品蕙	01機械群	1	2	4	3	2			20		20	110	110
8	日校	製圖三甲	216235	沈沛樺	01機械群	1	3	3	10	2	10		10		20	110	110
9	日校	製圖三甲	216202	梁長菁	01機械群	1	4	8	8	2			25		25	110	110
10	日校	製圖三甲	216302	徐意如	01機械群	1	14	2	3	2			15		15	110	110

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03/08 已完成校內學生繳交報名費，03/09~03/11 學生申請報名。



- 三、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新增或變更科班須於 04/08 前提出申請，若無變更則以 105 學年度核定之班級數填報。
- 四、新北市 105 學年度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已於 03/03~03/05 完成報名收件，03/15 召開總幹事會議，03/16 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議。
- 五、本校特色招生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已於 03/08 完成，將於 03/11 下午召開校內多元入學委員會確定通過第一階段名單。

設備組仲組長

- 一、新北市 104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目前計有兩件報名(模具科張耀霖老師指導、資訊科陳應傑主任、陳錫齡組長指導)，現正進行上網報名程序，感謝同學及指導老師們的辛勞，謝謝！
- 二、為美化班級教室及提升班級教室教學用藍芽喇叭效果，已委請廠商進行線路清理及喇叭維修、擴充工程，相關工程擬安排於假日施作，確定施工期程後再行公告，若造成困擾，還請相關處室多多包涵，謝謝！
- 三、為加強推廣校內雲端播課系統，訂於 3/18(五)下午 14:20~16:10 辦理 igt 雲端播課系統上機研習，研習地點為圖書館四樓電腦教室，相關研習課程近期內會上網公告並寄發 e-mail 通知，歡迎校內教師同仁踴躍參加，謝謝！

實研組楊組長

- 一、召開本校 105 優質化、旗艦計畫撰寫說明會，預計三月底完成校內繳交作業。
- 二、105 旗艦計畫送件日期為 4 月 13 日，校內繳件時間 3 月 25 日。
- 三、104 優質化輔導訪視表請各子計畫承辦人請於 3 月 21 日前繳交，今年本校不必接受實地輔導訪視。
- 四、105 優質化計畫校內收件時間預計為 4 月 8 日，請各科把握時間。
- 五、105 課綱審查作業，製圖、汽車、外語、資處、資訊科皆已通過初審作業。

特教組蘇組長

- 一、請各處室推薦優秀員工參加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相關辦法請參閱本校網頁。
- 二、2017 冬奧地板曲棍球選拔賽將於 3/12(六)-3/13(日)，假本校志清堂舉行，本科有 17 位學生參與，感謝指導教練仲志遠組長協助於課後指導學生練習。
- 三、綜合科本學期有 11 位同學報名門市丙級考試，感謝任課老師高淑琴組長、謝依玲老師指導。希望同學透過反覆不斷地練習，不僅提升知識與技能，也能在考試中有優異表現。
- 四、3/25 將辦理滾球比賽，感謝體育組及體育班同學們多年來提供協助，增進綜合科學生透過此運動促進身體健康，也提升自信心。

學務處李主任



- 一、感謝福林宮捐助本校教育儲蓄專戶 2 萬元整，協助本校弱勢學生。
- 二、106 級校外教學有大專院校及工廠參訪行程。請各科科主任協助辦理。目前資處科預計參訪全聯臺中發貨中心。
- 三、3/11 下午舉辦高三統測祈福，請各處室主任及各科科主任於 13:10 前到志清堂，帶領學生敲鑼擊鼓呼口號，祝學生金榜題名。13:50、14:30 各有 3 臺車上承天禪寺，請大家共襄盛舉，一起為學生祈福！
- 四、品德教育活動持續進行中，近日學生捐贈發票人數增多，財團法人華山慈善事業基金會統計 1 月發票共 2441 張。希望同學持續發揮愛心抵勵新！一舉數得。

訓育組郭組長

- 一、104 學年度校內歌唱大賽初賽已於 3/6(日)於圖書館六樓辦理完畢，入選決賽名單已公告，並預定於 3/25(五)下午六七節於志清堂舉辦決賽。
- 二、本週五(3/11)班會課將舉辦高三統測祈福活動—「金(巾)榜題名包你中」，並於祈福結束之後集合各班十位同學前往承天禪寺禮佛。
- 三、本組預定於 4/14(四)辦理「新北齊飢—飢餓十二」活動，歡迎所有師生共襄盛舉。

生輔組江組長

- 一、本組於學期初完成友善校園週相關宣導活動、2/19 進行地震防災疏散演練及 2/20 綜合活動時間進行友善校園週主題表演活動，成效良好。
- 二、於上週五(3/4)完成 104-1 加強輔導暨復學學生家長座談會，感謝教務處及輔導室共同配合，圓滿完成。
- 三、3/4 日上午約 6 點 40 分同學發現有不明校外人士闖入學校(已是第 2 次)，經查為 101 年本校畢業學生，已由主任教官於 3/7 上午將該名學生約至學校晤談，並告誡可能觸犯之法律問題，學生表示不會再犯。
- 四、3/11 高三統測祈福活動將由主任教官及生輔組長一同前往，屆時由畢聯會及雷霆社同學協助引導。
- 五、預劃於 3/14 辦理本校住宿生座談會。
- 六、預劃於 3/24 實施本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社團活動組溫組長

- 一、本學期社團為 2/26、3/11、4/8、4/15 及 5/20 共 5 次，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與支持。
- 二、為了強化社團內部組織及提昇各社團素質，各社團務必製作社團資料簿，並於 05/06 (三) 前送交至社團活動組，社團活動組將於 05/20 (五) 進行審查作業。
- 三、將辦理日本國際教育旅行，時間為 5 月 15 日(日)至 5 月 20 日(五)，預計六日，參訪日本關西地區，請師長們鼓勵學生參加以拓展世界觀，體驗國際社會文化。
- 四、106 級校外教學時間預計為 105 年 9 月初舉行(詳細日期暨行程待公開招標始可確定)。



五、旗艦計畫日文研習課程將於 3/12 開始，請有興趣的老師踴躍報名。

新北高工 106 級校外教學活動各班參加人數暨景點票選統計表

	體 二 甲	機 二 甲	機 二 乙	鑄 二 甲	鑄 二 乙	汽 二 甲	汽 二 乙	模 二 甲	模 二 乙	圖 二 甲	圖 二 乙	圖 二 丙	電 二 甲	電 二 乙	電 二 丙	資 二 甲	資 二 乙	語 二 甲	語 二 乙	訊 二 甲	綜 二 甲	綜 二 乙	總 合 計
班級人數	19	44	43	37	38	44	43	41	44	43	43	43	43	43	41	43	42	39	37	41	12	13	836
參加人數	19	34	43	36	38	44	41	41	43	41	41	43	40	42	41	42	42	39	37	28	12	13	800
男		34	43	32	35	44	40	37	43	28	29	32	37	42	41	24	23		11	24	7	7	613
女		0	0	4	3	0	1	4	0	13	12	11	3	0	0	18	19		26	4	5	6	129
行程 1		0	17	0	0	13	1	2	44	16		0	40	8	0	4	0	1	0	0	0	1	147
行程 2 D1：北工 出發→義 大世界→ 義大購物 中心→高 雄住宿 D2：早餐 →大學 or 工廠參訪 →東豐單 車→晚餐 (千葉火 鍋)→月 眉住宿 (青春晚 會) D3：早餐 →麗寶樂 園(水陸 二擇一) →返回學 校																							
行程 3		0	6	0	0	6	0	6	0	1		0	0	10	0	8	1	0	3	0	1	1	43

體育組陳組長

- 一、3 月 25 日辦理綜合科師生滾球比賽。
- 二、4 月 1 日舉辦 104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班際桌球比賽。
- 三、友善校園~品德教育實施計畫的 SH150 運動卡仍持續推動，請導師們鼓勵同學積極參與。【每週一、三下午 16:30 在操場司令台集合，由帶領活動老師點名，跑走 30 分鐘(約 6-7 圈)，予以認證時數。】

衛生組張組長

- 一、近日流感盛行，開學至今本校共計 14 名(9B5A)染病，已加強宣導請學生注意早晚氣溫變化，注意身體。並請班級開氣窗注意教室通風，減少病菌傳播。有感冒徵狀者盡速就醫，戴口罩防傳染。
- 二、本學期學生體檢於 3/2 開始，感謝體育老師及教官的配合與協助。

實習處姜主任



- 一、校友會規劃校慶當日辦理會員大會、活動攤位及老軍樂隊演奏。相關事項屆時請學務處或相關單位邀請校友代表與會討論。
- 二、機械群科中心將於 3/16 召開 105 年度第一次諮詢委員議。若有針對機械群科相關之意見，歡迎向群科中心工作小組提出，必要之議題將於工作小組決議後在委員會議中提案。

實習組謝組長

- 一、技職再造包含有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實習實作、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與教師赴公民營研習四個計畫，請各科主任於 3 月底前完成計畫內容。
- 二、各科下學年度的自備工具與工作服請於 4 月 8 日前送交實習組彙整，以利後續招標作業。
- 三、本年度校慶當日規劃試辦專業科別「年度作品及專題展」。各科以志願報名方式參加，實習處提供 1. 攤位帳篷。2. 科別主題紅布條。3. 5000 元材料費。為事前規劃與相關處室協調(請學務處預留攤位)，有意參加科別，請於 3/15 日前向實習組報名。
- 四、各科請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工科技能競賽之校內選手選拔賽，並將名單送交實習組彙整，以利後續報名作業。感謝合作社提供相關獎金。
- 五、4 月 22 日至 24 日為本年度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初賽，本校共計有 10 個職類 37 個學生參賽，相關學生公假、老師公差假、交通費及住宿差旅費已上簽獲奉核。
- 六、3 月 15 日下午 4 點 15 分召開科主任會議。

就業組陳組長

- 一、105 年度在校生學科考試 4/10(日)，共 17 學科考區與去年相同(增樹人考區、減開明考區)，總報名人數 15260 人、學科測驗人數 15235 人。
- 二、105 年度勞工局勞動權益課程高一生 4 月開始入班宣導(每班 2 小時)
- 三、加強推動乙、丙證照，推動抵學分。
- 四、105 年度在校學科闖場日期 4/6~4/10，地點圖書館六樓，循往例由輔導室主任負責闖場，請鈞長核示。

資訊科陳主任

- 一、北區 3d 列印校園巡迴推廣，目前巡迴累積校數 41 所(本週至金山高中及中華商海)，本學期表定巡迴 30 所學校，預計年底前巡迴完計劃所列 84 所高中職。
- 二、行動實驗室依教育部指示，4/14~18 日於華山文創進行導覽活動。
- 三、配合教育局創客松活動，以師生合作 make 自己的校園發揮創客精神，組隊報名參加。

總務處洪主任

- 一、本校學生宿舍 3 樓與部份 2 樓出租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部分；3 月 14 日至 6 月 28 日間的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為施工期，採用 2、3 樓同時施工的方式進行，體育班學生男生住宿的部份會轉至 4 樓與 5 樓住宿(感謝教官配合協助)，施工期間造成住宿教職員生活上的不便與干擾之



- 處，請多包涵。
- 二、本校專案【建築物公共空間安全檢查缺失改善】工程，會於3月底進行施工；包含專任教師室、電機科、鑄造科、模具科的天花板(輕鋼架)及教務處與技檢室隔板間拆除等，工程會不影響上班公務進行。
 - 三、教育局補助補助 264 萬 3,524 元，預計於 6 月 11 日至 8 月 21 日施工，為考量幼童活動安全，以一樓教室為優先考量，屆時以畢業典禮後，釋放出高三教室，將協調以綜合科一樓教室（多元學習教室、綜一甲、綜一乙、綜一丙）為優先選擇使用。
 - 四、預定於 4 月 1 日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
 - 五、製圖科大樓廁所門板多數損壞，無法修繕，將陸續換新。
 - 六、轉達合作社建議：請學務處本於權責於 105 年 3 月中旬前簽出 105 學年度新生之制服(含體育服)請購數量；實習處請彙整簽出學生自備工具 (含各科工作服)採購，以利新年度新生事務工作遂行。

事務組陳組長

請代宣導請學生於教室玩耍時千萬要注意安全，尤其是勿把玩窗戶，以免發生意外。

人事室許主任

- 一、休假人員之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另為響應政府「消費提振措施」，請行政同仁儘量提前完成請領 105 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

說明：

轉知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為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增列備註警語一案。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2 月 26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33833 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係緣於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案件，仍有公務員以同一消費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並以該發票核銷辦公費，實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為要求公務人員勿重複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備註說明將增列「休假人員之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請加強宣導提醒申請人，以避免觸犯刑責。(新北市政府 105.03.03 新北府人考字第 1050343439 號書函及 105.03.09 新北府人考字第 1050404789 號書函)

- 二、轉知有關公務人員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並維護政府形象。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2 月 26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333182



號書函辦理。

(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三)、近來民眾陳情，有些政府機關人員因聚餐喝酒在公共場所舉止失態，以致減損政府形象等情事，爰請各機關轉知所屬人員，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勿在公共場所大聲喧嘩、酩酊大醉，以維護政府形象，避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新北市政府 105.03.02 新北府人考字第 1050339595 號書函)。

三、轉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教師待遇條例」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50008177B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公立中小學教師成績考核獎金應將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納入計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03.02 新北教人字第 1050334630 號函)。

四、為落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提升公務同仁身心健康，鼓勵同仁善用「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提供線上相關資訊，請逕至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 (<http://www.personnel.ntpc.gov.tw>)「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下載申請表，寄至承辦人或聯合醫院窗口信箱，有提供預約諮詢、各項諮詢班表、諮詢人員簡介等資訊，並刊登各種健康資訊、講座或活動，連結相關專業網站。另本校訂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及協助方案實施要點」，成立員工協助關懷小組，亦請同仁善加運用，將配合「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適時轉介，以擴大服務員工。

輔導室張主任

- 一、已於 105 年 3 月 5 日(六)辦理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中親子技職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感謝各科和相關處室協助完成。
- 二、將於 105 年 3 月 12 日(六)至 3 月 14 日(一)辦理新北市 105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研習活動，預計於圖書館 4 樓和 6 樓辦理。
- 三、將於 105 年 3 月 18 日(五)至 3 月 20 日(日)辦理新北市 105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研習活動，預計於圖書館 4 樓、5 樓和 6 樓辦理。
- 四、配合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辦理「105 年度國民中學家長學生認識技職教育職群研習會」於 105 年 3 月 26 日(六)下午 1 時至 5 時在圖書館六樓借用場地辦理，六樓場地部分請總務處協助派員協助處理，家長停放車輛和引導請學務處派員協助，相關處室人員派員請於 3 月 15 日前提供輔導室，以利統一簽呈核示補休作業協助新北市辦理相關活動。
- 五、配合新北市辦理「105 年度國民中學家長適性入學宣導活動」於 105 年 3 月 27 日(日)下午 1 時至 5 時在圖書館六樓借用場地辦理，六樓場地部分



請總務處協助派員協助處理，家長停放車輛和引導請學務處派員協助，相關處室人員派員請於3月15日前提供輔導室，以利統一簽呈核示補休作業協助新北市辦理相關活動。

- 六、配合國教署辦理「104學年度均質化計畫新北一區輔導訪視活動」於105年3月29日(二)下午1時至5時在行政大樓三樓場地辦理，校園環境請學務處派員協助整理，實習處和各科科主任請協助進行實習工場環境整理和相關安全標示，以利訪視委員進行校園巡禮時維持環境整潔。各科科主任請於訪視開始蒞臨會場，以協助開幕時歡迎訪視委員蒞校指導。並邀請合作辦理學校中華高中、南山高中、策略聯盟學校亞東技術學院和土城國中學校代表，與會參加訪視活動，訪視輔導會議敦請校長主持。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105/03/15 讀書心得寫作投稿日期3月15日12:00截止。

二、105/03/31 小論文寫作投稿日期3月31日12:00截止。

三、圖書館3月畫展，展出彭秀英油畫，歡迎進館參觀。

四、新北市教育局配發行政PC一批，分配如下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合計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合計
1	校長室	校長	林恭煌	1	36	學務處	學務主任	李麗英	10
2	人事室	人事主任	許晏菱	3	37	學務處	生輔組長	江天寶	
3	人事室	組員	陳秀錦		38	學務處	訓育組長	郭倍宇	
4	人事室	助理員	梁方馨		39	學務處	社團組長	溫雅君	
5	會計室	會計主任	林美淑	2	40	學務處	衛生組長	張俊仁	
6	會計室	組員	湯景惠		41	學務處	體育組長	陳怡穎	
7	輔導室	輔導主任	張其清	2	42	學務處	護理師	許慧貞	
8	輔導室	幹事	洪千舫		43	學務處	護理師	潘慧如	
9	圖書館	圖書主任	林大賢	3	44	學務處	幹事	魏有鴻	
10	圖書館	資媒組長	吳勝雄		45	學務處	幹事	保留	
11	圖書館	幹事	林麗娟		46	總務處	總務主任	洪儒	8
12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許棟材	10	47	總務處	文書組長	王素華	
13	教務處	教學組長	吳家偉		48	總務處	事務組長	陳雅卿	
14	教務處	註冊組長	高淑琴		49	總務處	出納組長	周純敏	
15	教務處	設備組長	仲志遠		50	總務處	幹事	文書	
16	教務處	實研組長	楊淳翔		51	總務處	幹事	財管	
17	教務處	特教組長	蘇真禾		52	總務處	幹事	請購	
18	教務處	幹事	梁秋蘭		53	總務處	幹事	出納	
19	教務處	幹事	林虹玟		54	進修部	進校主任	呂君榮	8
20	教務處	幹事	薛秀銀		55	進修部	教學組長	黃仁伸	
21	教務處	幹事	保留		56	進修部	註冊組長	林金賢	
22	實習處	實習主任	姜禮德	14	57	進修部	生輔組長	姚智翊	



23	實習處	實習組長	謝承哲		58	進修部	訓育組長	陳雅文	
24	實習處	就業組長	陳錫齡		59	進修部	實技組長	洪宜芳	
25	實習處	機械科主任	陳政偉		60	進修部	衛生組長	葉士瑋	
26	實習處	鑄造科主任	林聰明		61	進修部	約僱人員	鄭睿榮	
27	實習處	汽車科主任	楊國榮		62				
28	實習處	模具科主任	李國華		63				
29	實習處	製圖科主任	劉正評						
30	實習處	電機科主任	陳建忠						
31	實習處	資處科主任	郭玉霜						
32	實習處	應外科主任	呂芳鎮			職稱	數量		
33	實習處	資訊科主任	陳應傑			校長	1		
34	實習處	技佐	王廣銘			人事主任	1		
35	實習處	技佐	林志賢			會計主任	1		
						主任	19		
						組長	20		
						幹事	19		
						護理師	2		
							63		
				35					26

進修學校呂主任

- 一、本校實用技能班訪視訂於3月21日（星期一）下午、晚上舉行，準備事項陸續進行中，該日訪視委員會分三組，一組訪查設備；一組訪談老師；一組則會訪談學生，故已請汽車、模具科就101學年度前補助之設備再檢視財產標籤，另請總務處能就訪查動線之燈光、告示牌等協助修復。當日委員誤餐請實技組長聯繫主辦學校核銷問題，委員是否準備伴手禮請鈞長核示。
- 二、實用技能班第一次補考85人，到考37人，已於2月20日（星期六）辦理完畢，共計通過科目數34；第二次補考59人，到考17人，已於3月03日（星期四）辦理完成，共計通過科目數14，部份同學上學期科目學分不足二分之一者依規定已通知家長辦理休學重讀。
- 三、進校報名全國第三梯乙、丙級檢定各科各職種合格人數

104 年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合格統計表 進修學校					
編號	班級	職類代碼	職類	級別	合格人數
1	資處三甲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	7
2	資訊三甲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乙級	0
3	汽修三甲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	乙級	2
4	機械三甲	18201	銑床	乙級	6



5	模具二甲	18400	模具	丙級	4
6	機械二甲	18500	機械加工	丙級	成績作業中
7	製圖三甲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乙級	1

四、進校全校模範生選舉已於 3/04 辦理完畢，向土城區公所借用正式票匭及圈票處，讓同學於投票過程中提早學習民主法治之程序。

五、3/10 下午 14:00~15:00 受邀至中正國中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宣講。

六、進校擬於 3 月 18 日辦理合作教育盃班際籃球賽，屆時將配合紫錐花運動並恭請 鈞長及家長會吳、邱兩位副會長蒞臨主持及開球。

七、進校協辦新北市勞工大學土城校區課程本學期開成十五班，各班已於 3 月 07 日陸續開課。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自訂「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二十條辦理。
- 二、本校「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詳如附件。
- 三、待組織要點通過後，各入學管道作業工作將依本要點實施。

決議：

- 一、刪除多元入學字眼，並將全銜修正為「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
- 二、修正第二點內容，委員由校長遴選，成員有處室主任、組長、家長代表、教師代表擔任。
- 三、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新北高工一技藝(能)競賽選手培訓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

- 一、全國賽及工、商科技能競賽，選手集訓時間往例為賽前四週，惟集訓因事關學生受教權、成績考查及任課老師之權責。
- 二、往年集訓時間為四週，經由多方討論及調查，確實練習時間較為不足，亦考量學生的競賽成績，故擬將公假集訓時間延長為六週。



三、因考量選手於集訓期間專注於技能精進而無法同時兼顧段考(期中、期末考)，受訓選手得不參加集訓期間之日校段考、進校期中考及其補考。

決 議：

一、全銜修正為「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技藝、技能競賽選手培訓實施計畫」。

二、內容請承辦單位依討論意見修正，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汽車停車管理及收費補充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15 日校務會議決議，提出本案。

二、目前校內可供 91 個空地停車格，14 個殘障車位(總計 105 個)，已在調查校內同仁停車需求。

三、為配合停車收費，會全面換發停車證。

決 議：

一、各單位有承辦活動時，主辦單位務必知會總務處。

二、內容請承辦單位針對討論意見加以修正，相關細節不足部分，再做因應考量。

三、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請審議「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4 日教中(三)字第 1000500012B 號書函「高級中等學校強化學生穩定就學及建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教中字第 102150392 號函辦理。

二、建立本校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相關體制。

決 議：召集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啟動是導師，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再做完整化，加強導師功能，餘照案通過。



伍、主席指（裁）示：

- 一、上次會議列管事項，除升學博覽會規劃案，繼續列管外，其餘解除列管。
- 二、對各單位同仁平日盡心盡力工作，在此致上最高謝意與無限感恩的心，希望各處室辦理重要活動應檢視工作是否更加精進，各單位間互助合作協力執行，共同分擔，相互支援配合，讓各項活動順利圓滿達成。
- 三、感謝各處室共同協助優質化工作、均質化亦是重點工作之一，是跨領域工作與各處室關係更緊密，目前委請簡永益老師代勞，明年度針對鐘點費部分，請輔導室張主任再提出因應考量、至於新北市旗艦計畫之自主管理，教師領導層面廣，如何去執行完成，請9個科要有構想，訂定科目標，促進學校團隊精進能量，協助優質化及特色發展。配合學校發展策略，全面提升學校品質，增進學生學習品質深化教師專業強化技職產學鏈結。（各科列入追蹤）
- 四、今年度本校未提出優良教師人選，是一大憾事，爾後請人事室事先提供相關資料供同仁及早準備，時間要掌握，不希望再有此情事發生。
- 五、同學表現優異值得嘉許，應給與肯定鼓勵，請將事蹟公告周知，把孩子的優良事蹟讓大家知道。
- 六、各單位若朝會有頒獎事項，請務必提早送訓育組彙整，以利頒獎程序進行，另請教務處思考模擬考成績優異同學除頒發獎狀外可否增加獎勵。
- 七、明年度校外教學請各科科主任帶領，規劃半天時間參訪工廠或學校以增廣見聞。（列入追蹤）
- 八、在校生丙級技術士專案學（術）科工作，請各科主任代為轉達，並請協助加強準備技檢學科測驗入闖事宜，循往列請輔導室張主任主導。
- 九、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實習實作、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教師赴公民營研習等計畫，請各科針對需求提出申請。（列入追蹤）
- 十、技能、技藝競賽應擬訂各職類選手實施計劃並用心指導，全面加強訓練選手能力，提高其技術水準，指導老師協助加強訓練，期望能於競賽獲得佳績，至於未派代表之科，請實習處檢討與改善。
- 十一、各科轉達學生實習課務必穿著工作服、使用符合規定之工具等，任課老師上課前應宣達工安注意事項。
- 十二、實用技能班部份同學科目學分不足二分之一需面臨休學或重讀，請進校加強宣導，請各任課同仁調整教學策略有效教學，讓學生有效學習，針對學生個別差異因材施教，成績評量盡量多元化。

散 會：下午 17 時 20 分整

陳

閱



提案討論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

103.10.07 修正草案

105.03.10 修正二草案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二十條辦理。
- 二、依據「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優良學生甄審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之規定，為辦理多元入學招生事宜，特組織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之；置委員 19 人，由校長遴聘有關處室主任、組長及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擔任。
- 三、本會置總幹事 1 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規劃及執行有關多元入學招生事宜。
- 四、本會設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召集組成，負責處理申訴及緊急事件。
- 五、本會職掌如下：
 - (一)議定本校各多元入學管道審查辦法、評選方式、招生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
 - (二)審查各多元入學管道學生個人資料，決定錄取名單。
 - (三)檢討本學年度各多元入學作業工作。
 - (四)其他相關事項。
- 六、本會設綜合、審查、總務、會計 4 組，各置組長 1 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各組職掌如下：
 - (一)綜合組
 1. 擬定本校各多元入學招生名額、審查辦法、評選方式、錄取、報到、複查等各項作業相關事項。
 2. 擬定本校各多元入學工作日程表及一切有關表格。
 3. 受理報名及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作業。
 4. 將審查結果提報本校各多元入學工作委員會審定錄取名額及放榜事宜。
 5. 函送錄取名單至各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及各該國中。
 6. 檢討本學年度各多元入學作業工作。
 7. 其他有關事項。
 - (二)審查組
 1. 辦理審查作業之規劃及執行。
 2. 審查各多元入學管道學生個人資料，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就所提資料提出說明。



3. 評定審查之結果。

4. 辦理各多元入學管道報名學生有關審查作業之查詢。

(三)總務組

辦理本會有關各項總務工作。

(四)會計組

辦理本會有關預算及決算之各項工作。

七、本會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次各多元入學管道報名之學生時，應自行迴避。

八、本組織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相關規定處理。

九、本組織要點經本校行政會報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名單

編號	委員會職稱	校內職稱	組別
1	主任委員	校長	主任委員
2	總幹事	教務主任	總幹事
3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4	委員	教師會代表	教師會代表
5	委員	註冊組長	綜合組組長
6	委員	實習主任	總務組組長
7	委員	會計主任	會計組組長
8	委員	輔導主任	審查組組長
9	委員	進校主任	綜合組
10	委員	進校註冊組長	綜合組
11	委員	機械科科主任	審查組
12	委員	鑄造科科主任	審查組
13	委員	汽車科科主任	審查組
14	委員	模具科科主任	審查組
15	委員	製圖科科主任	審查組
16	委員	電機科科主任	審查組
17	委員	資處科科主任	審查組
18	委員	應外科科主任	審查組
19	委員	資訊科科主任	審查組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實施要點(草案)

105.03.10 行政會報提案通過

一、目的：

1. 培訓學生參加技藝競賽之實力，並加強安全之工作習慣與精益求精之精神。
2. 倡導學生實習技藝之觀摩砥礪，促進技藝之精進。
3. 加強家長及社會人士對本校技藝輔導之認識。

二、對象：本校學生代表參加技藝競賽各職類選手。

三、組織：由實習主任、實習組長、科主任及各職類指導老師組成培訓指導小組並由實習主任擔任召集人。

四、職掌：

(一) 實習主任：負責督導與協調。

(二) 實習組長：

1. 安排培訓及學生公假事宜。
2. 收集傳承培訓資料
3. 執行上級各項交辦事宜。

(三) 科主任：

1. 辦理技藝競賽選手之甄選。
2. 排定及協助指導老師進行選手訓練相關需求。

(四) 指導老師：負責競賽選手之訓練。

五、實施方法

(一) 選手甄選：依各科選手選拔實施計畫甄選各職種選手。

(二) 訓練時間：選手於賽前集訓，時間依指導老師之規劃並向家長取得同意，以 2-6 週為原則請公假於實習工場練習。若需增加訓練週數，則需向實習處提出申請同意後實施。

(三) 訓練地點、方法及教材：依各科自行規定。

(四) 成績評量：

1. 因考量選手於集訓期間專注於技能精進而無法同時兼顧段考(期中、期末考)，受訓選手得不參加集訓期間之日校段考、進校期中考及其補考。
2. 其各科學業成績由任課老師以其餘兩次日校段考成績或進校期中考或學生之平時成績等多元評量方式給予學期分數，不計算因比賽而缺考之考試成績。

六、獎勵：技藝競賽成績優良者，依本校「鼓勵師生參加技藝競賽優勝獎勵要點」予以敘獎。

七、本計畫提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汽車停車管理及收費補充要點(草案)

105.00.00 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本校學校校園停車管理及收費要點」辦理。
- 二、對象：現職教職員工及兼課教師。
- 三、實施：有隔夜停車需求者，請申請停車棚停車格。

(一) 非停車棚停車格

1. 空地車格收費標準：教職員工上班時間長期停放優惠每月200元。
臨時洽公會客不收費。
2. 教職員工汽車應停放於所規劃停車格之位置，禁止隨意停放。
3. 有繳費教職員工之小客車列冊管理並核發一張停車證，作為車輛進入校園之依據，每人以汽車一輛為限。並由Etag自動感應進出，有劃分車位區域供選擇停車。
4. 教職員工申請停車證之車輛車主行照需為本校教職員工、配偶或員工之一親等內之親屬所有。
5. 收費：1學年以9個月計算；1學期以4.5個月計算(1月下旬、2月上旬、7、8月不計算)。
6. 臨時洽公會客『非』由Etag自動感應進出者，『一律』由警衛人員以『換證方式』領取『臨時停車證』後始得駛入，臨時停車以2小時為限，並停在『臨時停車區』，離校時換回。

(三) 停車棚停車格

1. 校內可承租停車棚計有39個停車位，其中01-04號為公務停車位外，其餘停車位(05~43)應於每年公告公開抽籤承租，其收費標準：
(1)小停車位(05~37號)：小車位租金每月1,000元
(2)大停車位(38~43號)：大車位租金每月1,500元。
2. 本校停車棚由現職教職員工及兼課教師承租，校園停車收費係場地管理及維護費。

(四) 繳費方式

每半年繳費一次，每年1月20日前(繳下學年)、7月20日前(繳上學年)至出納組現金繳費，依繳費收據核發停車證，未繳納者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四、車輛停車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發現轉借、變造等情事，即取消停車權利收回停車證
- 五、車輛應遵守出入管制與停放於停車格線內之規定，違規停放車輛將登記車牌號碼，累計達三次者取消停車證半年。
- 六、每學期將不定期進行車輛停放之巡查，若發現三次未使用本校核發之停車證



，且無法通知到車主者；未經同意長時（三天以上）停車者；或收費車輛未依規定繳費者；或無車牌之車輛者，將公告在學校網站週知或報請相關單位依廢棄車輛處理之（實習車輛除外）。

七、 若本校辦理相關大型活動或環境整理等，為避免對車輛造成損害得事先要求車主移開車輛，車主不得拒絕。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草案)

壹、依據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 一、教育部 100 年 1 月 4 日教中(三)字第 1000500012B 號書函「高級中等學校強化學生穩定就學及建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辦理。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教中字第 102150392 號函辦理。

貳、工作項目

- 一、預防及通報控管機制
 - (一)建置通報系統
 - (二)建置輔導三級預防策略
 - (三)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單
- 二、協尋與輔導機制
 - (一)成立學校輔導小組
 - (二)建置協尋運作機制

參、實施對象

- 一、當日未到校上課且未辦理請假手續，經連繫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
- 二、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
- 三、新生已完成報到，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
- 四、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以上學生。
- 五、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喪失學籍之學生追蹤至 18 歲為止)。
- 六、中途離校復學之學生(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

肆、實施方式

針對對象得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議決輔導措施，並視需要移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持續追蹤輔導；本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包括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進修學校校務主任，成員包括主任教官、生輔組長(以下均含進修學校人員)、註冊組長、輔導老師、輔導教官、導師及相關人員**，依需要召開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並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詳如附件一：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強化學生穩定就學措施。
 - (1) 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與通知。
 - (2) 提昇教師之辨識能力與輔導技巧，及時發現中途離校高危險群學生並予以適時輔導。
2. 針對高關懷學生建立預警機制。



- (1) 擬定高關懷學生指標（如缺曠課過多、課業落後、遭記過懲處、情緒困擾……等）並掌握高關懷學生名單。
 - (2) 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輔導，並針對學生問題類型，請輔導室研擬具體輔導措施，配合三級輔導機制，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 (3) 提供穩定就學各項措施（如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適性轉學（轉科）試辦計畫、教育部「就學安全網」推動方案……等），協助學生辦理各項救濟與學習扶助，以利其穩定就學。
- (二) 處理階段針對中途離校之學生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
1. 針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
 2. 實施休、轉學學生之輔導與安置。
 3. 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救助。
 4. 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附件二）即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
 - (1) 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者，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尋。
 - (2) 辦理休學之學生，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請教務處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 (3)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由教務處負責追蹤輔導，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 (4) 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應於 3 日內完成通報作業。
- (三) 追蹤階段
1. 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
 2. 關懷個案學生追蹤輔導與救濟。
 3. 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
 4. 定期追蹤輔導休學學生，並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5. 詳載學生返校就學輔導措施紀錄並進行通報，以利後續之追蹤輔導。
- 伍、每學期依辦理情形對相關人員給予適當之獎勵與輔導，以增進推動成效。
- 陸、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奉核定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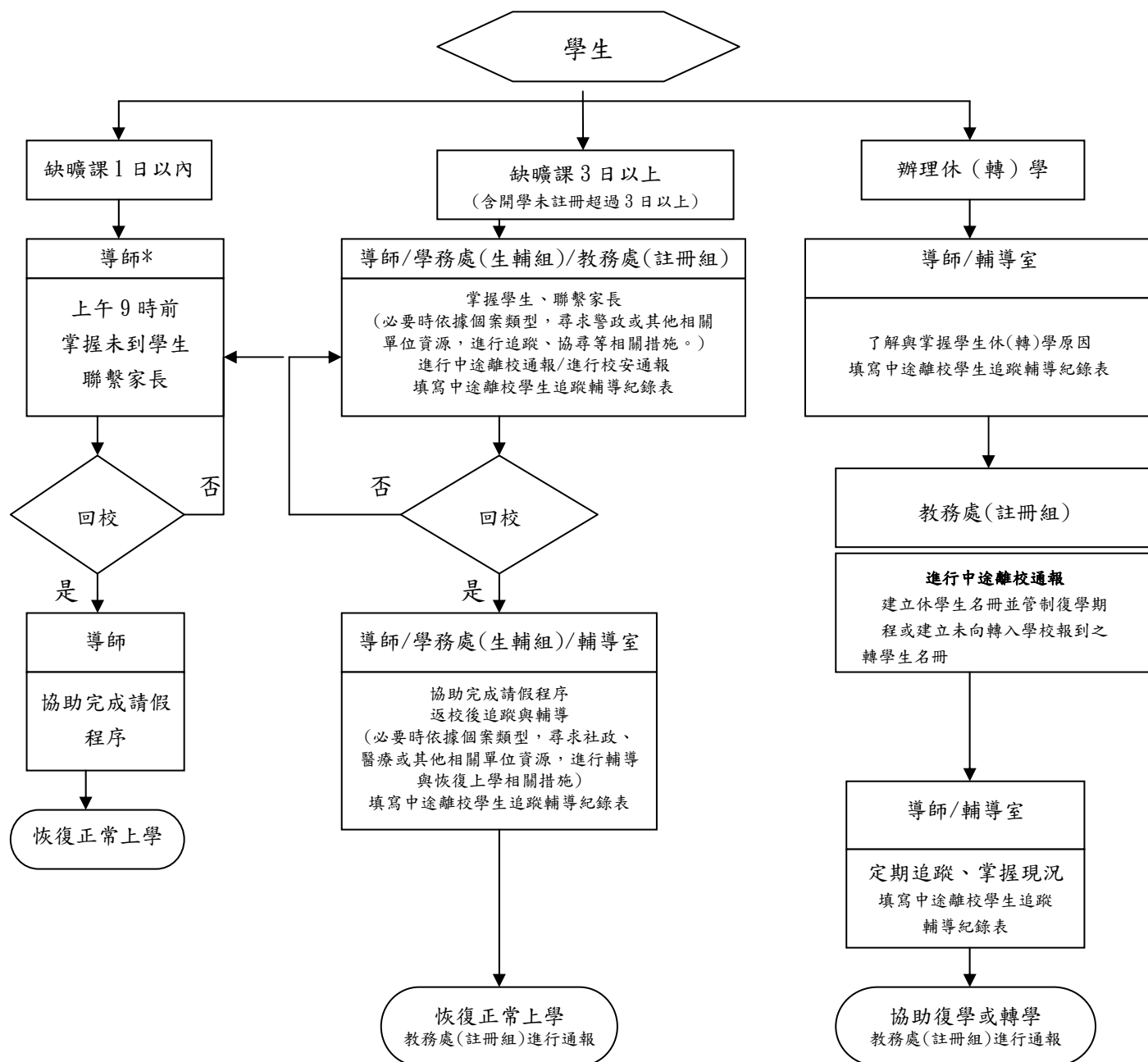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 輔導小組			
職	務	職	掌
召 集 人	教 務 主 任	召 集 輔 導 小 組，指 揮 督 導 中 途 離 校 學 生 輔 導 處 理 之 全 般 事 宜。	
副 召 集 人	學 務 主 任	協 助 召 集 輔 導 小 組，指 揮 督 導 中 途 離 校 學 生 輔 導 處 理 之 全 般 事 宜。	
副 召 集 人	進 修 學 校 學 務 主 任	協 助 召 集 輔 導 小 組，指 揮 督 導 中 途 離 校 學 生 輔 導 處 理 之 全 般 事 宜。	
副 召 集 人	輔 導 主 任	協 助 召 集 輔 導 小 組，指 揮 督 導 中 途 離 校 學 生 輔 導 處 理 之 全 般 事 宜。	
組 員	主 任 教 官	協 助 處 理 中 途 離 校 學 生 輔 導 處 理 之 事 宜。	
組 員	生 輔 組 組 長 (進修學校生輔組長)	負 責 建 置 學 校 通 報 系 統 及 陳 報 中 途 離 校 學 生。	
組 員	註 冊 組 組 長 (進修學校註冊組長)	協 助 建 置 學 校 通 報 系 統 及 陳 報 中 途 離 校 學 生。	
組 員	班 級 輔 導 教 官	負 責 協 助 輔 導 追 蹤 中 途 離 校 學 生 及 建 立 高 關 懷 學 生 名 冊 與 輔 導 記 錄。	
組 員	導 師	負 責 協 助 輔 導 追 蹤 中 途 離 校 學 生 及 建 立 高 關 懷 學 生 名 冊 與 輔 導 記 錄。	
組 員	年 級 輔 導 老 師 (進修學校輔導老師)	負 責 協 助 輔 導 追 蹤 中 途 離 校 學 生 及 建 立 高 關 懷 學 生 名 冊 與 輔 導 記 錄。	
附記： 依需要召開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並建立完整輔導追蹤			

附件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

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

1. 個人因素(肢體殘障、精神、或重大疾病、生活作息不正常、遭受性侵害或從事性交易及 9 其他等)——轉介醫療機構。
2. 家庭因素(如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慣影響、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須照顧家人、親屬失和無法安心上學、居家交通不便、家庭管教失當或經濟陷入困境等)——學產基金、獎助學金及社政資源引進、實施三級輔導措施或通報相關社政單位。
3. 學校因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課業壓力大、師生關係不佳、與同儕關係不佳、受欺壓不敢上學、觸犯校規過多或缺曠課太多等)——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
4. 社會因素(受已離校同學影響、受同儕、朋友影響或引誘、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娛樂場所等)——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尋。
5. 其他

*進修學校於下午 8 時前掌握未到學生並聯繫家長。



附件三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1)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就讀班級		座 號		學 號		性 別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監護人		關 係		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電話			
家庭狀況	☐ 雙親家庭 ☐ 單親家庭 ☐ 隔代教養家庭 ☐ 失親 ☐ 依親 ☐ 特殊境遇子女 ☐ 自己外居 ☐ 僅與兄弟姐妹同住 ☐ 其他						
學生身分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學生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及免 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 ☐ 其他						
離校種類	☐ 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者 ☐ 中途離校未知去向者 ☐ 轉學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 休學 ☐ 轉學 ☐ 已達修業年限						
離校情況	最近離校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離校次數：____次 目前狀況： ☐ 離校在家 ☐ 離校離家 ☐ 已在工作 ☐ 行蹤不明家人未報警 ☐ 全家 行蹤不明 ☐ 其他						
離校原因： 主要原因請劃記■；次要原因可以複選請劃記√ 一、個人因素： ☐ 1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 2 智能不足 ☐ 3 精神或心理疾病 ☐ 4 懷孕生子或結婚 ☐ 5 生活 作息不正常 ☐ 6 觸犯刑罰法律 ☐ 7 遭受性侵害 ☐ 8 從事性交易 ☐ 9 其他							
二、家庭因素 ☐ 1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 ☐ 2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 3 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 4 須照顧家人 ☐ 5 親屬失和無法安心上學 ☐ 6 居家交通不便 ☐ 7 家庭管教失當 ☐ 8 經濟因素 ☐ 9 其他							
三、學校因素 ☐ 1 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 ☐ 2 課業壓力大 ☐ 3 師生關係不佳 ☐ 4 與同儕關係不佳 ☐ 5 受欺壓不敢上學 ☐ 6 觸犯校規過多 ☐ 7 缺曠課太多 ☐ 8 其他							
四、社會因素 ☐ 1 受已離校同學影響 ☐ 2 受同儕、朋友影響或引誘 ☐ 3 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 ☐ 4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娛樂場所 ☐ 5 其他							
五、其他因素 ☐ 1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 2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 ☐ 3 其他							
導師	學務處		教務處		校長		
電話：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註冊組長 ☐ 已通報 教務主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2)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性別		學號	
追蹤輔導及返校就學輔導紀錄					
日期	通報追蹤輔導紀錄				輔導人員簽名
日期	通報追蹤輔導紀錄				輔導人員簽名
導師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務處		校長
	輔導老師	生輔組長	註冊組長 ☐ 已通報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說明：1. 學生發生中途離校（含休學）或復學時，學校應於 3 天內完成系統通報。 2. 本表由導師、生輔組長、輔導老師共同紀錄，導師留存。並將追蹤輔導及返校就學輔導紀錄記載於 AB 卡或其他輔導紀錄系統，以利後續之輔導。					